

新北街道办事处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新北街道办事处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及时更新发布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坚持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，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，切实加强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全年共公开年度预算等文件 2 件，公开规范性文件以外的政府信息 125 条，修改了领导信息、内设机构等项目，在新区指导下完成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、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更新。依法规范做好依申请工作，并耐心做好群众的电话咨询工作，全年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 条，未出现超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6	0	0	0	0	0	6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	3	0	0	0	0	0	3		

无法提供	政府信息							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接收	0	0	0	0	0	0	0

	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9	0	0	0	0	0	9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1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还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。一是理论学习不够深入。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学习不够积极主动，条例内涵理解不深不细，导致学用结合不到位，理论指导工作实

践作用有待加强。二是信息公开渠道还有待拓宽，需要探索新路子，提高信息利用率。

2022年，我街道将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一是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；二是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；三是及时更新信息内容、提高信息质量，使社会公众能更方便、及时地获取丰富的政府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一、上一年度“未审结行政诉讼案件”审理结果为“其他结果”。

二、本年度行政诉讼为“其他结果”的案件1项，与上一年度“未审结行政诉讼案件”为同一案件。

三、现对此案件具体情况进行说明：2020年2月28日，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，2020年4月13日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，决定内容为：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新北街道办事处决定。2020年11月5日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传票。经法院时间调整，2021年1月15日重新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传票，2021年3月17日收到该法院行政判决书，判决为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。2021年4月28日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传票，2021年6月25日

收到该法院行政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一、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二、准许原审原告撤回起诉。三、一审判决视为撤销。

新北街道办事处

2022年1月17日